



熊中果：

農業發展條例

保護農民利益，

繁榮農村經濟！

我國第一部的農業法典——農業發展條例，終於在上（八）月十二日，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三讀通過，即將請 總統正式公布施行。這項綜合性整體性的農業法律，前後共約化了十年時間，始正式誕生，表示政府對於此項法律的重視程度。

民國五十二年，農業學者即曾研訂「中華民國農業基本法案」，並經中華農學會於五十四年聯合年會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，後因該草案內容過於廣泛，不能全部適合於台灣農業發展的需要，亦即若干農業政策尚未能形成，不能驟然立法施行。

行政院蔣院長於副院長任期內，在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頒布「農業政策檢討綱要」，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中全會更進一步配合訂立「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」。六十年九月二十七號，蔣院長更宣布加速農村建設重要辦法，農業基本政策於是形成，必須訂立農業發展條例，始能配合推動。本條例在送立法院審議之前，行政院會非常慎重地一再研商修正，立法院又經過五個月期間，在多次審查會議中，熱烈而慎重地詳細討論，

逐字逐條加以研究，並有激烈的爭論與折衷協調，才順利修正通過。

本條例之訂立，各界多認為將可媲美以往促進工業迅速發展的「獎勵投資條例」，作為我國第二次農業改革的法律依據和準繩。因為這一農業法律的基本觀點，為保護農民利益，繁榮農村經濟，並在兼顧農業發展與國家經濟的觀點下訂定的。茲就本條例對於提高農民利益及加強農村經濟的重要性，分析如下：

鼓勵家庭農場

本條例的基本精神，為鼓勵以農民為主的家庭農場繼續存在，使農民耕作自有的土地，收益亦全部歸於自己，防止土地被資本家及公司農場兼併。所以，本條例對於擁有三公頃以下的農家予以獎勵，如減半課徵契稅

，給以十年以上地價貸款，政府及農團體開發的土地，優先租售農民，免徵田賦八年，並以三公頃為原則。公司企業機構只能開發新的土地。農地移轉為工業用地，亦須徵得農業機關同意，目的兼有防止農民土地被資本家收買，變成「貧無立錫之地」，作雇農及勞工。

促進小農企業化

為使前述小規模的家庭農場達到現代化及企業化的經營，新的條例將特別促進實施共同經營、合作農場，並特別規定委託代耕，算為自耕，一方面可使現有兼業農家將土地委託他人代耕，離農不離村；一方面可使現有小農代耕他人土地，擴大經營規模，實施機械化及企業化之經營。

同時並規定獎勵二子繼承，設立農業專業區，均為促進小農擴充經營規模的具體辦法。

提高農民所得

增加農業經營利潤，增加農民所得，既為本條例之基本精神，所以有很多條規定，都與此有關。

在減低農業生產資料成本方面，如規定肥料、飼料、農藥等應實施檢驗，防止假冒欺騙；農業用電、用油的價格不得高於工業；農業服務業免徵營業稅所得稅；外銷農產品的進口原料，應繳關稅及貨物稅准予記帳退稅；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及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及運銷，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。

在農產運銷改進方面，更有甚多具體規定，如由農民團體設立批發市場，實施農產品的計畫產銷，協調農

民及製造、運銷業者的利益。外銷農產品應統一報價外銷，並得由農團體直接外銷，設置價格平準基金等。

改善生活環境

重視水土保持，防止土地超限度利用，加強營造防風林、集水區及興修水利、排水及魚港等公共設施，並加強資源保護，以改善農村生活環境。分區舉辦農民保險，改進農業金融。加強試驗研究推廣，鼓勵工廠設立於農村，以安定及繁榮農村經濟。

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後，政府已在着手研訂實施細則及有關子法，在十年試辦期滿後，將針對實際需要予以修訂。但只有良好的法律是不夠的，必須政府認真執行，農民及有關業者真誠合作，我全體農友應有下列認識，才能使本條例順利推動：

(1) 繼續勤奮努力，與政府農業機關合作，改進生產技術，保護土地資源，增加農業生產，提高土地生產力。實施機械耕作，推行省工栽培，節省工資支出，提高勞動生產力，自然可以逐漸減輕工資高漲的壓力。

(2) 澈底與農民組織及附近農友合作，並共同監督農民團體健全組織，以提高農友自身的社會地位，增強農民對於自身利益的爭議力，以期獲得合理的農產品價格與地方重視農村建設的投資。

(3) 踴躍參加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。目前農友常因些微私利而不積極參加共同作業與運銷，對於農產品的契約計畫生產，亦常不遵守合約，誤聽產地商販哄騙，使執行時遭遇困難，影響農友長遠利益，應該改進才好。